

文成县中小学校服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文成县教育局

乙方（供应商）：温州卓尚服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教规〔2024〕57号）、《温州市中小学生校服选用采购工作实施细则》（温教办技〔2025〕12号）及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其响应中的承诺，就文成县中小学校服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Y-2025-013JYJ）的采购结果，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总则

本合同条款为甲乙双方在采购、交付、验收、支付、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共同遵守之基本准则。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秉持互谅互让精神，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二、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乙方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

标段	校服类别	性别	人数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二	文成大岙镇龙川小学	男/女			

服装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及运输要求，具备防潮、防霉、防尘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完好无损。因包装不善导致货物在甲方接收之前发生失缺或损坏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乙方保证在确认服装在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尽快（[7]日内，一般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免费调换和补齐缺件。乙方不得以向第三方进行索赔为由拖延调换或补齐。

服装制作完毕，全部按零售式样独立包装，外包装应有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等标识。每套校服均应有防尘包装。

每件服装上应有耐久性标签，清晰标明面料成分、纤维含量、规格型号、洗涤维护方法、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产品执行标准、安全类别等信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运输方式由乙方根据货物特性及校方要求合理选择，乙方应派遣专业人员到校提供货物验收、分发指导等现场配合服务。

七、检查验收

总则：本合同项下校服的验收标准和程序，不得低于《温州市中小学生校服选用采购工作实施细则》（温教办技〔2025〕12 号）及其后续更新版本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到货验收：到校分发方式的，乙方须在交货时提供详细的发货清单，并按照甲方要求将校服按班级编码编号或编名后分班级、分尺码、分款式打包送达学校，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对

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标准，或发生其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况部分或全部扣罚履约保证金，用于弥补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所遭受的损失。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3.1 发生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全额扣罚履约保证金：

乙方存在转包行为的；

乙方提供的校服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经检验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约定，或对学生健康造成危害的；

乙方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或检验报告的；

乙方违反廉洁诚信条款，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

乙方单方解除合同或擅自停止供货的；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全额扣罚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3.2 发生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部分扣罚履约保证金，具体扣罚金额根据违约情节和造成的损失程度确定：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逾期交货的；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不及时、不到位，或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